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特别联盟 (里斯本联盟)

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第9次特别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9日,日内瓦

审查里斯本体系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在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第19次例会)上,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在审查里斯本体系方面取得的很大进展和未来的工作计划。对里斯本体系进行审查,是由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进行的,目的是改进里斯本体系,使之在保持《里斯本协定》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同时能够吸引更多的成员(文件LI/A/25/3)。
2. 此后,工作组于2011年12月和2012年6月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为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建立一种国际注册体系的设想。讨论围绕着一部新文书和实施细则的草案展开,这些草案是由国际局根据工作组的要求为每次会议编拟的。
3. 根据工作组的双重任务规定进行讨论之后,工作组商定,工作组接下来的工作方向是:(i)修订《里斯本协定》,包括完善其目前的法律框架和增加政府间组织加入的可能性,同时保持该《协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以及(ii)建立一个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但是,怎样才能把这些要素从实质和程序两方面结合起来,需要进一步考虑。因此,工作组目前不能就何时可以召开外交会议提出建议。但是,应当继续开展工作,争取修订《里斯本协定》并且/或者缔结一部补充《里斯本协定》的新条约或议定书。

4. 鉴于已取得的进展，本两年期还将召开三次工作组会议，2012 年一次，2013 年两次。
5. 在下届会议上，工作组将继续根据国际局编拟的修订文本，对新文书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进行审查和讨论，这些修订文本应当考虑各方提出的意见和行文建议，并应酌情用括号表示各种备选条款和不同备选方案。实质方面，经修订的新文书草案尤其应当反映工作组中的主流观点，即最低保护水平应当设高，并对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一视同仁。
6. 工作组商定，应当建立一个电子论坛，让与会人员能够在工作组闭会期间交流意见和行文建议，但仅具有信息目的，不影响工作组的作用和工作组的正式讨论。

7. *请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本文件。*

[文件完]